

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(区司法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)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）的规定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各部门、各街镇填报《2023 年度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表》（内含是否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），共收到 9 个单位上报的申请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 16 项。根据决策事项范围相关规定，对上述项目进行初步筛选，报经区领导批准，拟确定 1 项决策事项“新洲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扩面及价格动态调整”，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《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

三、决策事项确定标准

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条第五

项，“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制定或者调整行政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和标准，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价格”。《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》（新政办〔2015〕49号）范围限定为重要规划、政府重大投资、重大改革创新政策和措施、民生与社会建设、价费等六大类34个小项。确定的“新洲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扩面及价格动态调整”项目涉及行政收费方面内容，属于上述决策事项清单范围。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

2023年6月21日